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十五）

書寫屏山

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
表述本土歷史文化傳統文獻彙編
（上冊）



盧惠玲、張兆和編
鄧聖時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十五）

書寫屏山：
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
表述本土歷史文化傳統文獻彙編
（上冊）

盧惠玲、張兆和編
鄧聖時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十五）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編輯委員會

主 席：廖迪生

編 委：馬木池、馬健雄、張兆和
陳春聲、程美寶、黃永豪
劉志偉、潘淑華、蔡志祥

書 名：書寫屏山：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表述本土歷史
文化傳統文獻彙編（上冊）

編 者：盧惠玲、張兆和

輯 者：鄧聖時

封面設計：梁煒霖

出 版：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九龍清水灣

傳真（852）23587774

電郵 schina@ust.hk

印 刷：利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年8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國際書號：978-988-15741-8-3

© 2013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版權所有，未經授權，不得轉載及翻印。

編輯凡例

1. 本書所輯的資料文獻，為鄧聖時、鄧昆池撰寫和收錄有關元朗屏山鄧氏宗族歷史文化的文章、官民通信及報刊評論。
2. 如電腦排印許可，原文之格式排位皆予以保留。
3. 本書所輯的資料文獻，部份為直排排印，現統一以橫排排版。
4. 如電腦排印許可，原文中的錯別字皆予以保留，並把相對的正字置於【】內。
5. 原文中的異體字皆予以保留，並把相對的規範字置於【】內。
6. 原文中的簡體字，除標題外，皆予以保留。
7. 原文中的漏字及不能識別的文字，中文用□代替，英文用xxx代替。編者依上下文理推斷者，置於【】內。
8. 原文中的量詞、日期及時間，一律以原文獻顯示方式為準。
9. 原文中的標點符號，除【】外，皆予以保留。為免與編者所改正的內容混淆，原文中的【】統一以〔〕代替。
10. 文獻原件中的政府信函抬頭均印有政府部門名稱、徽號、地址與電話號碼，本書只列出政府部門名稱，其他省略。
11. 不影響瞭解事件的人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等皆以大寫英文字母X代替。如陳XX、屏山坑尾村XX號、2448XXXX。
12. 本書文獻皆按照其書寫日期編排。有中英兩版本之文獻，皆以中文版本為先。如文獻為某份文獻之附件，則會放於該文獻之後，作為附件輯錄。
13. 原文中所提及之附件，如已出現於較前位置，則不會重覆輯錄。
14. 編者之按語皆置於文獻註腳位置，並註明為編按。輯者於原文獻中所寫之按語，皆置於文獻註腳位置，並註明為輯按。
15. 原文中之親筆簽名，在中文文本中皆以楷書字體代替，如鄧聖時，而在英文文本中則以斜體字代替，如Clara。如簽名字跡不能辨別者，皆以「簽名」或「signed」代替。
16. 文獻中之個人蓋章皆以蓋章代替，至於蓋章上之文字則不會一一列出；如是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之蓋章，皆以〔印 / Stamp：蓋章上之文字〕代替。

序

文字的角色 在香港新界的一些田野研究經驗

廖迪生

今天，香港教育普及，很多人都有基本的閱讀能力，但這個普及教育的進程，只是在1960年代才慢慢開始。近代中國戰亂及政治運動頻繁，令很多人流離失所，喪失了接受教育的機會。¹ 我們在香港新界進行田野研究時遇到的受訪者，很多都經歷過這些艱辛，並且少有讀書的機會。但偶爾我們也會遇見一些讀書人，他們解答我們對地方歷史、傳統禮儀、節慶或風水等方面的問題。很多時候，他們更與我們分享他們所收藏的契約、族譜及尺牘等與地方社會有密切關係的文字材料，而這些都是研究人員夢寐以求的「寶物」。許舒指出讀書人對文字的掌握，讓他們在地方社會中，佔據著一些特定的位置。²

個人的名字

在新界研究「太平清醮」的時候，我體會到文字在儀式中的角色及其重要性。在一連數天的太平清醮裡，有一個「上榜」的儀式，目的是張貼一幅寫上所有參與者名字的紅紙。一個大規模的太平清醮可以有數千個參與者的名字，「榜文」紅紙可以長達數十公尺，而喃嘸先生在榜文上簽名後便將之張貼。但儀式還未完結時，村民已急不及待的找尋自己及家人的名字。當發現有錯漏的地方，

¹ 參看張慧真、孔強生，《從十一萬到三千：淪陷時期香港教育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

² James W. Hayes, "Specialists and Written Materials in the Village World,"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75-111.

儘管儀式還在進行中，也會馬上要求喃嘸先生將之改正。人們不希望神明或坊眾錯過他們的名字，雖然這張榜還會張貼數天，在太平清醮完結時才被焚化。

「祭大幽」是太平清醮的壓軸儀式，在晚上由喃嘸先生進行，目的是祭祀幽魂，儀式在醮場外、村民選定的地點進行。儀式前，村民將監督幽魂的紙紮「大士王」自醮場搬到祭大幽的地點。過程中，村民將大士王帶到他們認為鬼魅比較多的地點短暫停留，說是把幽魂趕走。這個「遊大士」的活動，由村中男士執行。在過程中，村民強調大家不可呼叫別人的名字，因為若果讓幽魂「聽」到他們的名字的話，便會為他們帶來惡運。³

公共設施的維持需要大眾的支持，例如很多歷史悠久的廟宇之可以維持到今天，是有賴因為不斷維修。為了表揚及鼓勵捐助的人，很多廟宇內的碑銘文字，都記錄了廟宇重修的原因及捐助者的姓名。也許在廟宇碑文上有名字的人，會得到神明的特別照顧。香港不少廟宇內都有二、三百年歷史的碑銘文字，是珍貴的地方歷史材料。

在中國傳統鄉村社會裡，男性比女性有較多接受教育的機會，羅友枝指出，在20世紀之前的中國社會，女性並沒有機會接受有系統的教育。⁴ 即使是很多曾接受教育的男士，所認識的文字也不多，主要是用來應付日常生活上的需要。對他們最重要的，可能是能夠認出自己及他人的名字。⁵ 華若璧指出一個人的名字的應用方式與他所處的社會位置有著緊密的關係。⁶ 在過往香港的新界，嬰兒要到滿

³ 參看廖迪生，〈一個30年的約會：記井欄樹村「安龍清醮」〉，《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2012，第66期，頁1-6。

⁴ Evelyn S.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p. 6-8.

⁵ 科大衛，〈論一九一〇年代新界區的識字率〉，《明報月刊》，1983，第18卷，第2期，頁90-92。

⁶ Rubie S. Watson,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986, vol. 13, no. 4, pp. 619-631. (中譯本：華若璧，〈有名與無名：中國社會的性別與個人〉，載《鄉土香港：新界的政治、性別及禮儀》，華琛、華若璧著，張婉麗、盛思維

月的時候，才有一個名字，表示他是一個「人」。在宗族社會裡，家長要在男嬰出生後的第一個正月十五，為他參與安排點燈儀式，讓男嬰的名字被登記在族譜裡，成為宗族的一員，享有宗族成員的權利，但當然也包括成員的義務。雖然香港地區的漁民沒有組成宗族，沒有族譜登記新生男丁的名字，但一般漁民家庭都會擁有一塊紅布，上面寫著父母及子女的名字及各人的時辰八字。

我在珠江三角洲、香港新界元朗及離島社區發現，男性農民及漁民，一生中並不一定只有一個名字。在結婚的時候，新郎會舉行一個「請大字」或「安大名」的儀式，一個寫有新郎新名字的匾額會在新居中掛起，然後新郎向自己的新名字叩拜。若果婚禮是新郎及新娘的成年禮的話，這個大字或大名，便是男子進入成人階段的一個重要標誌。⁷

在南中國社會裡，女子出嫁後，便成為夫家宗族的成員。但她在宗族的位置是透過丈夫及兒子的關係而獲得的；她沒有權利參與父親宗族的點燈儀式，結婚時也沒有機會去獲得一個新的名字。因為在以父系繼嗣原則運作的宗族社會裡，女兒是沒有一個繼嗣的角式的；所以她的名字變得沒有意義。人們對她的稱呼，也因應她在夫家的地位的轉變而有所改變。⁸ 她在族譜裡或祖先神位上面，出現的只是她父親的姓氏。

在傳統社會裡，窮人沒有能力捐助支持公共設施，因此他們的名字也不會在這些設施的碑銘文字中出現；女子的名字也因為父系繼嗣原則而沒有被採用，她縱然有所貢獻，出現的也只是她兒子的名字。總的來說，窮人及女人的名字都被隱藏了起來。

社會階層分野

在王朝時代南中國邊緣地方的宗族，是控制地方資源的社會組織：以一個共同祖先的名義將一群居住在一起的同姓子孫組織起來；也以祖先的名義，擁有以土地為主的族產，作為宗族的

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頁163-180。）

⁷ 廖迪生、張兆和，《大澳》，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6，頁123。

⁸ 參見Rubie S. Watson,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經濟基礎。在12世紀時，屏山鄧氏宗族的祖先在香港新界元朗定居，控制了肥沃的平原，稻米耕作成為宗族組織的主要經濟活動，一直到1960年代，元朗平原還是香港主要的稻米產地；鄧氏宗族也是香港新界一個比較富有的宗族。Jack M. Potter在屏山進行人類學研究，以屏山的例子，把南中國的宗族組織與結構，仔細的描繪出來。⁹ 佛里德曼也以屏山及其他香港新界鄧姓宗族之間的關係，指出地方宗族以共同的祖先作為符號，聯繫組成一個跨地區的「高階宗族」（high-order lineage），發揮地方政治的影響力。¹⁰

宗族可以是一個龐大的地方集團，成員眾多，如何管理成員、處理龐大的族產、讓宗族成員分享權利與履行義務、以及協調房派之間的關係，都不是簡單的事情。族譜是宗族管理的重要記錄文獻，宗族祖先的來歷、祖先山墳的風水位置、宗族成員的名字及他們之間的譜系關係等都記錄在裡面。因此，宗族資源的控制和管理與文字的使用有著密切的關係。

在傳統社會，一般人讀書的目的是功能性的，是要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一般人並沒有寫文章的能力。在鄉村裡提供的教育可以是比較簡單的，只需要一位「教書先生」及一個上課的地方。但村裡可以上課的地方不多，大多是在宗族的祠堂。¹¹ 教育需要財富來維持，由於一些富有的宗族可以支持教育經費，¹² 宗族子孫不用繳付高昂的費用便可以有讀書的機會。但對一般沒有

⁹ Jack M. Potter,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a Hong Kong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¹⁰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1, pp. 19-22. 另參看James L. Wats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1982, vol. 92, pp. 608-609。

¹¹ 有關新界的鄉村教育概況，參看明基全編輯，何惠儀、游子安撰文，《教不倦：新界傳統教育的蛻變》，香港：香港區域市政局，1996。

¹² 吳倫霓霞，〈新界上水鄉的教育發展〉，《明報月刊》，1983，第18卷，第2期，頁85-89。

宗族教育設施的農民來說，他們將小孩送到鄰近宗族的書室唸書，便要為他們繳交學費，或是給老師米或柴，這都不是容易負擔的。

在王朝時代，科舉是社會流動的階梯，富有的宗族會培養子姪考取功名，成為士大夫，幫助宗族的發展和鞏固宗族的地位。作為富有宗族的貧困成員，也可以獲得一些教育的機會。但對在南中國沿海，住在船上的漁民來說，他們沒有能力，也沒有機會參加科舉考試，長久地被拒之於教育門外，令他們生活在社會的底層。所以，教育是社會階層、宗族內部分野的一個主要元素。

地方社會表述

香港農業在1960年代開始衰落，失去競爭力，不少農民為了謀生而離開自己的土地，年青一輩都跑到市區工作，也有不少移民歐洲。到了今天，鄉村內已經沒有多少年青村民，只剩下一些老人家。宗族成員散居在香港及世界不同地方，成員間的互動超越了本來宗族鄉村的範圍。華琛指出1990年代的新界宗族社會是後現代時期，形成中的「離散社群」（diaspora）的一部份。¹³

今天，很多大宗族的祠堂、祖墳、族產及古老建築物依然存在，但很多宗族的傳統活動卻因為參與成員的減少，正慢慢地消失。然而很多地方傳統還存在於地方人士的記憶裡，或在人與人之間口語相傳，例如是盆菜的烹調方法、地方的傳說故事、人生禮儀內容等等，這些都成為今天新界居民懷緬的事物。¹⁴

1898年，中英兩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英國租借新界。1899年，屏山的鄉民聯同其他新界居民與英軍對抗，反對英國接管新界。夏思義稱之為「六日戰爭」。¹⁵ 這段歷史在1997年香港

¹³ James L. Watson, "Presidential Address: Virtual Kinship, Real Estate, and Diaspora Formation—The Man Lineage Revisite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04, vol. 63, pp. 893-910.

¹⁴ 參看廖迪生，〈「非物質文化遺產」：新的概念、新的期望〉，載《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亞地方社會》，廖迪生編，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2011，頁5-14。

¹⁵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

回歸前並不彰顯，今天卻是屏山居民的光輝事蹟。英國人後來容許新界居民保持他們的風俗習慣，而這個「優待」也成為今天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在這數十年來，新界都市擴展，原居民的土地萎縮，他們感覺到自己的權益不斷受到挑戰，這也促成了他們要書寫自己的權益。

宗族的歷史、古老的建築物及傳統的風俗習慣漸漸成為重要的文化資源。屏山保留了的歷史建築物，不單盛載著屏山的歷史，也是新界及南中國歷史的載體。在政府相關部門的推動下，香港第一條文物徑——屏山文物徑於1993年12月成立，將鄧氏祠堂、廟宇、古井、圍村建築及古塔等組成一條展示圍村文化的步行徑，這是利用宗族文化資源的一個開端。

今天，鄧氏宗族的經濟與社會組織功能已經不復從前，宗族成員也不是同住在一條鄉村裡。屏山文物徑可以說是鄧氏宗族組織形態轉變的一個轉捩點，屏山文物徑讓鄧氏宗族有一個展示自己歷史文化的環境。而宗族的知識份子，也同時以文字書寫的方法來表述宗族的歷史，歌頌宗族傳統。這些書寫地方社會與歷史的文字表述，把屏山歷史事件重新整理，塑造新的宗族鄉村歷史。¹⁶ 屏山文物徑也成為宗族成員認同的一個符號、維繫宗族成員的新元素。

個人能動性

蕭鳳霞在珠江三角洲新會的研究，指出個人能動性（human agency）的重要性。她認為國家體系之能夠進入地方，是因為有地方的支持者，而這些支持者非常熱心追求國家認可的權力。¹⁷ 雖然香港與中國大陸屬於兩個很不一樣的政治體制，但在個人能動性方面，也有類似的地方。以對影響屏山地方事務的政府政策來說，宗

is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¹⁶ 參看Lo Wai Ling, *Power of Heritage: Sustenance of Lineag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M.Phil. Thesi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9。

¹⁷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93-294.

族精英擔當著非常重要的中介角色。屏山文物徑是熱心的政府官員與積極的屏山精英合作的產物。¹⁸

宗族組織形態改變後，在面對外來壓力的時候，也有不一樣的回應方式。1995年政府強遷屏山鄧氏宗族位於稔灣的祖墳，屏山鄧氏宗族成員便關閉文物徑的設施，以示抗議。經過漫長的談判，最後雙方同意擇地重新安葬屏山鄧氏祖先骨殖，並將舊屏山警署改建為「屏山鄧族文物館」。屏山精英以文字提出訴求，記錄確認政府的回應，¹⁹在這個個案中，文字作為記錄及意見表述，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也成為宗族爭取權益的一個新途徑。

鄧昆池及鄧聖時先生是屏山鄧氏宗族的成員，他們主動自發地維持這個表述的傳統。鄧昆池先生是唸獸醫的，退休前在政府漁農處工作；鄧聖時先生在廣州唸法律，然後在海南島當法官，在文革期間受到很多傷害，退休後返回屏山定居。兩位鄧先生都有一個共通的地方，他們都以自己的宗族為榮，就是在退休後，花了很多時間撰寫與屏山鄧氏宗族有關的文章，²⁰表述與弘揚宗族的歷史與文化，以書寫的方法來爭取屏山的地方利益。鄧昆池先生義務地向公眾及學生現場講解他們宗族的歷史及典故；鄧聖時先生則將祖傳的清代居所改成地方歷史文化展覽館，免費向公眾開放。屏山有很多讀書人，但並不如鄧聖時及鄧昆池先生一樣，有這方面的堅持。

由盧惠玲小姐及張兆和博士合編、鄧聖時先生輯的《書寫屏山》收錄了元朗屏山鄧氏宗族成員不同時期的文章，以及有關元朗屏山鄧氏宗族的歷史文化、官民信件及報刊評論等文獻資料。這些材料記錄了屏山的歷史與社會的變化，但更重要的是反映著讀書人

¹⁸ 鄧慶業，〈關於繼續合作發展和開放屏山文物徑的構想〉，載《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7，頁400-401。

¹⁹ 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7。

²⁰ 鄧聖時，《屏山鄧族千年史探索》，香港：鄧廣賢，1999。

如何看待屏山的社會與歷史，以及如何參與地方社會與文化的建構。

諸位編輯先生囑寫序，謹附上我在新界進行研究時的一些觀察作為參考。

宗族的表述

在香港新界建構「文化承傳」的個案研究¹

盧惠玲

「文化承傳」(Heritage)是指人們願意保留和延續，由上一輩留傳下來的事物，但也同時是特定的社會政治互動過程中的產物。「文化承傳」可以是有形(Tangible Heritage)或無形(Intangible Heritage)的形態存在，有形的文化承傳指可看見可觸摸的實物或物質，如古物古蹟；無形的文化承傳為非物質，較為抽象化，如口頭傳說、表演藝術、行業技術等，人們通常會透過口傳和文字記錄的形式傳授予後輩，使之延續。²

「文化承傳」的意義是帶有變動的特性，涉及不同的參與者，包括官方、當地居民、公眾與旅客，他們對於「文化承傳」的概念和承傳的表現形式，可以分別擁有多樣性的見解，因而形成不同參與者競逐詮釋的意義。³ 簡言之，不同的地方人士認為甚麼才是重

¹ 2005至2009年間，筆者在不同時段在坑尾村進行田野工作，期間蒙鄧聖時、鄧昆池、鄧廣賢、鄧順發、鄧送福、朱桂蘭、鄧堯堅、鄧廼強、鄧棠、鄧繼宗、鄧啓明、鄧聯興、鄧慶業、鄧昌宇先生及多位宗族成員（要感謝之人士不勝枚舉，恕未能盡錄）等提供寶貴意見與協助，謹誌謝忱。

² Peter J. M. Nas, "Masterpieces of Oral and Intangible Culture: Reflections on the UNESCO World Heritage List," *Current Anthropology*, 2002, vol. 1, pp. 139-148; Barbara Kirshenblatt-Gimblett, "Intangible Heritage as Metacultural Production," *Museum International*, 2004, vol. 56, no. 1-2, pp. 52-65; Tik-sang Liu,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ew Concept, New Expectations,"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East Asi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Hong Kong Heritage Museum, 2011, pp. 5-29.

³ David Lowenthal,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Ivan Karp, Christine M. Kreamer and Steven D. Lavine, *Museums and Communities: The Politics of Public Culture*. Washington D.C.:

要、甚麼才值得保育、如何實踐保育、如何承傳至後輩等意見，各自持有不同的立場與觀點，地方社會也可能有爭論，或令「文化承傳」逐漸成為國家與地方社會的政治爭議性的話語。

香港新界宗族的地方文化資源也成為香港政府與地方宗族的角力場所，成為討論的關注重點。透過屏山鄧氏宗族的個案，本文嘗試探討香港新界宗族建構「文化承傳」的過程，從而理解「文化承傳」的概念及其負載的歷史文化意義。文章主要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討論香港新界的歷史脈絡的轉變如何影響著新界宗族的社會組織形態；第二部份分析屏山鄧氏宗族如何在本土的歷史脈絡下產生文物保育的意識，以及如何實踐保育當地文物；第三部份集中討論當地居民如何表述當地的文化資源和宗族的傳統歷史文化。

背景

15至18世紀，宗族為珠江三角洲主要的社會組織形態。自明朝開始，國家在推行人口與土地登記政策時，地方宗族組織因應著國家政策而進行農地開墾、辦學，籌辦地方自衛組織，以及採取各種文化手段，並透過象徵共同祖先的符號——祠堂與族譜⁴，形成其獨有的社會形態，從而建構地域的經濟和控制，建構宗族的文化認同。⁵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92; Eric Hobsbawn and Terece Ranger,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Barbara Kirshenblatt-Gimblett, *Destination Culture: Tourism, Museums and Herit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Kamari M. Clarke, "Transnational Yoruba Revivalism and the Diaspora Politics of Heritage," *American Ethnologist*, 2007, vol. 34, no. 4, pp. 721-734; Wendi F. Murray, ed, "The Remaking of Lake Sakakawea: Locating Cultural Viability in Negative Heritage on the Missouri River," *American Ethnologist*, 2011, vol. 38, no. 3, pp. 468-483.

⁴ 賴昌川賴著，錢杭譯，《族譜：華南漢族的宗族·風水·移居》，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Emily M. Ahern, "Segmentation in Chinese Lineages: A View through Written Genealogies," *American Ethnologist*, 1976, vol. 3, no. 1, pp. 1-16.

⁵ David W.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香港新界元朗平原的肥沃土地和豐富水源支持著不同宗族的存在，如錦田鄧氏、廈村鄧氏、屯門陶氏等（見圖一及圖二），定居新界至今已有數百年歷史。宗族成員以水稻種植作為主要的農業經濟維持生計，為更有效掌握地方資源和保障宗族成員的經濟利益，男性宗族成員組織自衛隊伍，稱為「巡丁」。

據《屏山鄧氏族譜》⁶記載，鄧氏始祖鄧漢猷發展至第七世時，分為五房，包括元英、元禧、元禎、元亮及元和，宗族成員稱為「五元」，元禎與其兒子鄧從光定居屏山（見圖三），建立香園圍，並建立兩間宗祠、一座家祠和兩家廟宇⁷，從南屏祖始分為坑頭與坑尾房系（見圖四），再分支聚居於上璋圍、塘坊村、新村、橋頭圍、洪屋村、灰沙圍和新起村，成員稱為「三圍六村」（見圖五及六），至今已有超過900年的歷史。

屏山鄧氏宗族成員憶述，位處元朗的屏山曾是香港其中一個主要的產米區，多數宗族成員一直以水稻種植維生⁸，耕作範圍遍及屏山、元朗、屯門和荃灣等地，每年除生產兩造稻米外，亦種植馬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The Lineage as a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1989, vol. 15, no. 1, pp. 4-36;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⁶ 賴昌川賴著，錢杭譯，《族譜》，頁5：香港新界鄧氏宗族族譜的編纂可追溯至屏山鄧氏宗族第七世祖先鄧彥通（據屏山鄧氏宗族成員口述，此祖先建立文塔）。根據作者提供的資料，鄧彥通在科舉及第時曾嘗試編纂族譜，及後，明成化年間（1465-1487），錦田鄧氏宗族成員鄧廷楨亦曾運用中學的機會編纂族譜；根據《師儉堂家譜》載，康熙二十四年（1685），錦田鄧氏宗族成員鄧文蔚進士及第後，才編纂一部完整的新界鄧氏宗族族譜。

⁷ 見本書上冊文獻021，頁104-107：兩間宗祠為鄧氏宗祠和愈喬二公祠；家祠指聖軒公家塾；兩間廟宗包括洪聖廟和楊侯廟。

⁸ 見本書上冊文獻001，頁2-47：1956年屏山鄉禾田狀況的統計，包括坑尾村320畝、坑頭村295畝、橋頭圍270畝、上璋圍40畝、灰沙圍216畝、洪屋村150畝。

鈴薯、花生、甘蔗和蔬菜等作為食用或賺取利潤，為保護成員的土地經濟利益和維持治安，在屏山鄧氏宗祠設立更練團。⁹

宗族成員所擁有的共同財產是以土地的形式存在，稱為「族產」。土地是維繫宗族的主要元素，宗族組織所擁有的土地的運作模式猶如公司的經營模式，每位追溯共同祖先的男性宗族成員為族產的持份者，可享用族產的收益。¹⁰ 屏山鄧氏宗族擁有一套管理族產的方法，管理者以祖先的名字來命名族產，以「祖」或「堂」作為族產的單位，如一體堂、輯伍祖（見圖四），這些是香港政府田土廳內登記的地方單位。每位族產的管理人都不同，主要由家長和司理負責，家長為房¹¹內最年長的成員，負責簽署宗族文件；司理是由祖堂成員推選，負責掌管族產。他們專責管理宗族內不同分支的祖堂，也是與政府溝通宗族事務的橋樑。¹² 他們將土地分為「公

⁹ 賴昌川賴，《中國人之村落宗族：香港新界農村之社會人類學研究》，東京：弘文堂，1991；Jack M. Potter,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s: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a Hong Kong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Land 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urice Freedm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Wind, Water, Bones and Souls: The Religious World of the Cantonese Peasant,”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1970, vol. 3, no. 1, pp. 139-153；John A. Brim, *Local Systems and Modernizing Chang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970；Rubie S. Watson,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¹⁰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5；Jack M. Potter,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s*；Hugh D. R. Baker,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James L. Wats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1982, vol. 92, pp. 589-622；James L. Watson and Rubie S. Watson,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 Politics, Gender and Ritual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¹¹ 房是宗族的分支。

¹² Jack M. Potter,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s*；George B. Endacott,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有地」和「私有地」，並將土地的生產力和肥沃度平均分配予不同的祖堂作為嘗田，由每房輪流管理，是為「輪值」，子孫不可轉賣土地。「公有地」所收取的租金用作「學嘗」、「祭脩（修）」、「儲收」三方面，「學嘗」如同教育基金，贊助子孫在祠堂就學的學費；「祭脩」即拜祭太公的山頭的開支，所佔的比例較多；「儲收」則為儲備；「私有地」的租金收入則用以維持祖堂子孫的日常生活支出。

自英政府於1899年向清政府租借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土地後，這租借土地便被稱為「新界」，卜力總督隨即訂立《第535號憲報公告》，宣告承認和尊重新界原居民¹³的傳統風俗和生活習慣。¹⁴ 1906年，港英政府將新界分為南北兩約，分別由助理警司和助理田土官管治。理民官（原稱「助理警司」）和助理理民官（原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2; Stephen Wing-kai Chiu and Ho-fung Hung, *The Colonial State and Rural Protest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7, pp. 14-15.

¹³ 廣義上，新界原居民是指居民的祖先在英國租借新界之時已在當地定居。

¹⁴ *Di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Enclosure No. 3 in Governor's Despatch No. 93, 15th April, 1899); *Di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Enclosure No. 3 in Colonial Secretary's Minute, 24th April 1899); *Extracts from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1898年6月9日，清廷與英國政府簽訂《展拓界址專條》，中國政府租借新界予英國，為期99年。1899年3月27日，總督在沒有通知清政府和當地官員的情況下，派遣警察司前往大埔佈置升旗儀式的場地，此舉激起新界多處地方的不滿。4月3日，當地村民驅趕視察場地的警察司和警員。12天後，英國政府在大埔進行升旗禮，英軍同時進駐元朗、錦田等地區，當時由屏山鄉領導新界38條鄉村所組成的「達德約」與英軍抗衡，發生「六天戰爭」。在元朗區，屏山鄧氏宗族成員鄧朝儀、鄧芳卿、鄧青雲、鄧褒臣、鄧礪生與鄧林亦參與此戰爭，但「達德約」最後戰敗，英政府於1899年4月16日正式接管新界。